

案號：Scy96112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 
97 年度租用替代役宿舍契約書

所有權人：吳仁偉  
統一編號：J100172064  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54 巷 13 號  
電話：03-5320624  
座落：新竹市民權路 252 號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7 年度 租用替代役宿舍房屋租賃契約

出租人：吳仁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承租人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（以下  
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協議訂定條款如后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 1 條 租賃標的：

- 一、房屋：新竹市民權路 252 號(整棟)。
- 二、座落：新竹市光華段 1315 之 5 號。

第 2 條 租賃期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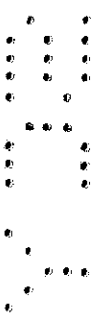
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  
共計 1 年。租期屆滿後，乙方有優先承租權，惟應  
於期滿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另行協定新約外，甲  
方不必先行通知，租期屆滿後自然終止不續租。

第 3 條 租金標準：

- 一、約定 1 年合計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元整（含  
稅），租金採半年付方式，於 97 年 2 月及 7 月  
支付（無押租金），但 97 年 1 至 6 月之租金得  
於簽約後 2 個月內支付（該款乙方如無經費可

第 16 條

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副本 3 份  
由乙方執存備用。



招  
一  
二  
三  
四  
五  
招